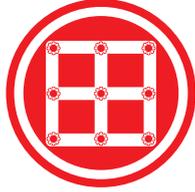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佈由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引入有關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